联合国 A/C.2/63/L.65

大 会

Distr.: Limited
28 Nov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8 和 52(a)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

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第三次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布鲁塞尔 2001 至 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 A/C.2/63/L.57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交的说明

一. 决议草案中提出的要求

1. 依照决议草案 A/C.2/63/L.57 执行部分第 4、5、6、7 和 10 段的规定，大会将：

(a) 决定按照《布鲁塞尔行动纲领》第 114 段的要求，在 2011 年召集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高级别会议，会期不多于五个工作日。会议的任务规定如下：

㈠ 全面评价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执行《2001-2010 十年期行动纲领》情况，分享最佳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且确定遇到的障碍和限制以及为克服障碍和限制须采取的行动和举措；

㈡ 根据评价结果以及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和机遇及应对办法确定有效的国际和国内政策；

08-62368 (C) 011208 011208

㈢ 重申千年首脑会议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等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为应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特别是与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有关的需要所做的全球承诺，且支助最不发达国家消除贫穷并融入全球经济，从中受益；

㈣ 调动更多国际支助措施和行动以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就此在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之间制订新的伙伴关系框架并予以采用。

(b) 还决定 2010 年底和(或)2011 年初召集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会议不超过 2 次；

(c) 还决定，在筹备委员会举行会议前，与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协作，结合各委员会年度常会举行两次区域一级的筹备会议，这些区域级会议由基础广泛、包容各方的国家一级的筹备工作予以支助；

(d) 强调会议和筹备活动应在秘书长提出的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额内实施，且应以最有效益和效率的方式组织实施；

(e) 决定，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依照大会第 56/227 号决议所载任务规定，作为筹备会议的协调中心，以确保有效开展这些筹备工作，且调动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积极参与。

二. 要求与 2008-2009 和 2010-2011 两年期工作方案之间的关系

2. 上述活动涉及 2008-2009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A/61/6/Rev.1)中的方案 8(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的第 10 款(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A/62/6(Sect.10))。上述活动还涉及 2010-2011 年期间两年期拟议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中的(a) 方案 1(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b) 方案 8(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c) 方案 14(非洲的经济和社会发展)；(d) 方案 15(亚洲和太平洋的经济和社会发展)；(e) 方案 23(新闻)(见 A/63/6(第一部分)，(方案 1)、(方案 8)、(方案 14)、(方案 15)和(方案 23))。

三. 为执行这些要求需开展的活动

3. 关于决议草案 A/C.2/63/L.57 执行部分第 4 和 5 段，要回顾，根据总部既定原则，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和国际筹备委员会将在纽约举行。因此，可以说，依照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第一节第 5 段，若改变地点不在纽约举行会议，则因此产生的任何其它费用由东道国承担。

4. 尽管秘书长关于概述举行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方式的说明(A/63/284)已提交给大会，但大会将在本届会议期间稍后时期依照决议草案执行

部分第 8 段作出关于组织方面的决定，其中包括会议日期和地点以及筹备委员会的会期和日期。还将需要提供新闻服务和开展宣传活动，以确保会议成功举行。

5.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 段规定，将结合各委员会年度常会举行两次区域一级的筹备会议，一次与非洲经济委员会协作，另一次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协作，由基础广泛和包容各方的国家一级的筹备工作会予以支助。

6. 依照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9 段，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将依照大会第 56/227 号决议所载任务规定，作为筹备会议的协调中心，以确保有效开展这些筹备工作，且调动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积极参与。

四. 2008-2009 年工作方案和 2010-2011 年期间拟议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需作的修改

7. 为了体现决议草案各项规定，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0 款(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A/62/6(Sect.10))的叙述部分需做出修改，以纳入次级方案 1(最不发达国家)下的额外产出，具体如下：

第 10.18 段

在“(b) 其它实质性活动(经常预算)”下增加：

“㈥ 编制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路线图”；

“㈦ 筹备两次机构间会议并为其提供实质性服务”；

“㈧ 为编写 49 个国家报告提供实质性支助”；

“㈨ 规划区域筹备会议”。

8. 与超出本两年期的实质性和协调活动有关的相关产出将反映在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

五. 所需追加经费估计数

9. 为了有效发挥决议草案 A/C.2/63/L.57 第 10 段要求的筹备会议协调中心的作用，高级代表办事处需要相当于共 27 个工作月的专业工作人员(2 个 P-4 和 1 个 P-3，各 9 个月)和 9 个工作月的一般事务(其它职等)的临时人员予以加强(毛额 476 400 美元)。2009 年，为启动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商进程，还需追加工作人员的差旅费(24 000 美元)。

10. 2010-2011 年，上述临时职位所需资源将各持续 17 个月(毛额 899 900 美元)。在该两年期期间，工作人员差旅方面还需要追加资源，以便为日内瓦的两次机构间会议和两次区域筹备会议提供服务(84 400 美元)。

11. 尽管召集会议和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会议的决定将使会议服务、支助服务和新闻服务方面产生更多的资源需求，但秘书处在获得关于会议日期和地点以及筹备委员会的会期和日期的具体信息之前，不能确定所需资源的详尽数额。

12. 鉴于将在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年度常会期间举行区域筹备会议，因此，将从这两个区域委员会的现有能力中为这些会议提供服务。

13. 关于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7 段的规定，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其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预算和行政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又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六. 匀支的可能性

14. 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没有为 2009 年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实质性筹备和协调活动编列经费。现阶段，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0 款内无法找出可在这一两年期内终止、推迟、缩减或更改的活动。

15. 2010-2011 年为执行决议草案 A/C.2/63/L.57 各项规定而开展的活动所需经费将在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框架内予以审议。

七. 应急基金

16. 按照大会第 41/213 号和 42/211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每个两年期设立一个应急基金，应付方案预算内未载列的立法授权引起的额外支出。按照同一程序，如果拟议额外支出超过应急基金内的可用资源，则所涉活动只能通过从低优先领域调拨资源或修改现有活动加以执行。否则，此种新增活动只得推迟到下个两年期执行。

八. 小结

17.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2/63/L.57，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将产生所需追加经费毛额 500 400 美元(净额 437 100 美元)。这笔经费将由应急基金支付，因此将需要为 2008-2009 两年期追加批款。

18. 2010-2011 两年期的所需追加经费将在该两年期的拟议方案预算范围内加以审议。